

测绘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区城区建设开发中心 2025 年下半年宗地测量项目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城区建设开发中心

乙方： 广州天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城区建设开发中心

乙方：广州天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具有合法权益的土地及物业进行测量，工作内容包括1:500地形数据采集、物业测量、控制点测量、宗地图编制及入库等。

第二条、服务费的收费依据

本项目各个子项目测量服务费按《关于调整<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的通知》（佛测协〔2021〕16号）收取，每个子项目以乙方出具的宗地测量成果面积乘以单价形式进行结算，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合同总金额不超过含税价50000元，不含税价47169.81元。

计算服务费用见下表。

序号	测量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地形测量（1：500）	平方米	0.2
2	土方测量	立方米	0.2
3	用地图测量	平方米	0.3
4	规划放线	点	300
5	物业测量	平方米	2
6	控制点测量	点	1500
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入库面积乘以单价为准，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不同子项目可能存在多项测量项目名称，乙方应当根据测量项目必要性进行测量工作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执行技术标准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但若在合同期限内某一时节，按照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所得合同总金额达到含税价50000元，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2、服务要求：

各个子项目测量，乙方需于正式入场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全部测量成果，且测量成果资料完成入库手续（如有）；由于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及甲方迟延验收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经双方确认后可顺延。

3、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93	国家标准
3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	GB/T 7929-1995	国家标准
4	甲方技术要求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届满或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本合同项下测量服务费用总额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书、测量成果等，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

（2）乙方应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则视为甲方已尽支付义务，，若因审计流程或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合理延迟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每个测量子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文档）。

（2）甲方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服务期内应派工作人员协调、协助工作开展。

（3）甲方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2、乙方的义务

(1) 每个测量子项目，乙方须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测绘项目按质如期完成。接受甲方就项目进度进行的抽查监督，若甲方提出质疑，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3) 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提交的测绘成果及其他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4) 乙方对成果成图质量负责。严格遵守有关规范或技术规定要求，确保提交测绘成果必须达到 100% 的合格率，保证客观公正，在检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技术规范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之测绘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乙方应保证乙方以及乙方测绘人员已依法取得符合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所对应测绘资质证书。

(7) 乙方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全部成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以及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

(8) 配合甲方使用测量成果办理不动产权证（如有）。

第六条、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本次合同内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量服务费。

(2) 甲方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专有技术资料、内部标准及未公开的流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但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甲方享有完全的使用权和处分权，不受本条保密义务的限制。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30%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临时更换服务方而发生的费用差价。下同）。

(2) 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能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经济损失。若非乙方原因致本合同项下工作受阻或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重测或采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之测绘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具备符合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所对应测绘资质证书或存在伪造虚假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单方解约权的，乙方应无息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任何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其他

1、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使用权归甲方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著作权归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敏儿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郭忠平